##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 停止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丰")《关于生产装置停止运行的函》,新疆美丰生产装置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障安全生产,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近期到期,到期后将无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手续,生产装置计划于2019年11月4日停止运行,本次停产后装置将不再投入运行。

新疆美丰股权结构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为第一大股东;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新疆美丰的参股公司,涉及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截止2017年末,我公司对新疆美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因此,新疆美丰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后不会对公司的未来损益形成损失。

## 特此公告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